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哺乳室/育嬰室 使用規則

1. 設置目的:

鼓勵本大樓同仁哺餵母乳,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,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,特設置本室。

2. 開放時間:

配合本大樓上下班時間:週一至週五,上午 08:00 至下午 17:00。 需使用時請向本處2樓服務台人員告知,並於「哺乳室使用簽名冊」登錄。

3. 服務對象:

哺餵母乳之本大樓同仁及參訪人士。

4. 本室設施:

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尿布台、冰箱及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設備,敬請愛惜使用,且不可攜出或不得擅自移動、調整如有損害請照價賠償。哺乳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,由使用者自備,且用畢完後自行帶離並維護環境整法,以利他人使用,本處不負保管之責。

5. 冰箱使用:

- (1) 為存放母乳(以 48 小時為限)之用,除裝有母乳之奶瓶外,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。
- (2) 母乳之冰存以當日為限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,本處 將有專人定期檢視並以予丟棄,以保持冰箱之清潔衛生。
- (3) 為確保母乳使用安全,冰箱平時保持上鎖,須使用時,請撥打分機6066、6016。

6. 使用禮儀:

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請不要上鎖,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,欲使用者請先敲門,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。

7. 服務資訊:

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、需協助者,或遇緊急事故時除按緊急服務鈴外,請撥打本處(分機 6065、6016)或服務櫃台6066。

哺乳室/育嬰室每日檢查表 年

	E	
--	---	--

檢查日	設備是否正常	環境是否清潔	檢查人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